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0〕22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 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等 6 个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临汾市 2020 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临汾市 2020 年城区周边生活垃圾专项清理工作方案》《临汾市“一城三区”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临汾市 2020 年城市生活污水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临汾市 2020 年工业企业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

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决战计划》《山西省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临汾市 2020 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重要举措》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和安排部署,按照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因地制宜、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超低排放)、宜热则热的原则,扎实有序推进我市清洁取暖改造工程。

二、目标任务

在试点城市目标的基础上“一城三区”海拔 600 米以下实现清洁取暖全覆盖。

2020 年清洁取暖改造总任务为 1857.93 万平方米,16.49 万户。其中:集中供热改造 511.58 万平方米、4.4 万户,“煤改电”改造 299.71 万平方米、2.51 万户,“煤改气”改造 974.26 万平方米、8.8 万户,其他改造方式 72.38 万平方米、0.78 万户。(具体数据见附件)

三、改造原则

(一)优先发展集中供热。各县(市、区)要充分挖掘现有集中供热(工业余热)资源的潜力,加快热源和供热管网扩容改造,最大限度扩大供热面积,对符合节能条件的取暖建筑实现可供尽供。

(二)精准实施“煤改电”工程。各县(市、区)要结合采暖区域的热负荷特性、电力资源、区域电网支撑能力等因素,因地制宜发展电供暖。推广使用空气源、水源、地源热泵供暖,发挥电能高品质优势,充分利用低温热源热量,提升电能取暖效率。

(三)有序推进“煤改气”工程。各县(市、区)要合理安排新增“煤改气”规模,按照统筹规划、循序渐进、“以气定改”、“先立后破”的原则推进“煤改气”工程,要切实做到“先规划、有合同、后改造”。要根据供气合同制定“煤改气”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强化安全保障措施,稳步推进天然气供暖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政府强力推动。各县(市、区)政府是清洁取暖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清洁取暖改造工作。5月1日前,编制完成县级清洁取暖实施方案,要明确工作目标,明确所有项目工程的推进和完成时间节点,制定推进时间进度表,报市清洁办备案。要实行县级干部包镇、镇和县直部门干部包村、村干部包户的责任制,倒排工期,挂图作战。要严格落实清洁取暖周报告,月例会制度,认真开展督促检查,全面加快建设进度,确保10月底前全面完工。

(二)部门主动作为。各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强化业务指导,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按照职责对相关清洁取暖改造工程进行调度、统计、分析、汇总,并向市清洁办及时反馈数据信息,共同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并于4月底前制定实施方案。市能源局重点负责“煤改电”工程建设,制定《临汾市2020年“煤改电”实施方案》,督促“煤改电”工作推进。市城市管理局要抓好全市集中供热改造和“煤改气”工程建设,制定《临汾市2020年集中供热及“煤改气”实施方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制定《临汾市2020年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实施方案》,指导节能改造和保温工作。国网临汾供电公司要加快电网改造进度,确保“煤改电”电力安全稳定供应。其他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头落实,确保清洁取暖工作扎实推进。

(三)完善确村确户数据。根据试点城市确定的三年工作目标,结合2018-2019年清洁取暖改造情况,再次进村、入户把清洁取暖底数摸清摸准,采暖面积一律按建筑面积统计,不得按户数估算,不参与改造的要逐一说明情况,各县(市、区)要在3月底之前,完成此项工作。同时,对于2017年以来没有完成改造,存在任务欠账的县(市、区),10月底前要完成补欠工作,对于已完成改造的要确保正常使用。

(四)保障能源供应。能源供应是保障清洁取暖成败的关键,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掌握气源、热源、电力供应状况,科学合理预测2020年采暖需求,提前做好气源、热源、电力保障等工作。市发展

改革委要加大“煤改气”气源调度和协调工作力度,按“煤改气”工程进度,9月底前完成气源协调保障工作,完善清洁取暖用电用气集中供热采暖价格政策。国网临汾供电公司负责做好“煤改电”电力保障工作。市城市管理局、市工信局负责做好热源保障工作。

(五)多渠道筹措资金。各县(市、区)要积极争取国家、省相关专项补助资金支持;创新机制,完善政策,引导企业和社会加大投入;创新项目建设模式,通过发展绿色金融、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支持清洁供暖项目建设运营,积极引导多元投资主体和各类社会资本进入清洁取暖领域,充分利用市场机制优化资源配置;积极同相关政策性银行进行沟通对接,用足用好各类贷款优惠政策,争取资金支持。中央奖补资金分配原则按照改造户数进行补贴。

(六)强化安全管理。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切实把清洁取暖安全工作抓紧抓实。市能源局负责督促各县(市、区)落实“煤改电”用电安全;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煤改气”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煤改电”工程和新建集中供热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清洁取暖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要建立村(居)级安全员日常巡查制度,解决村(居)级安全用气、用电问题。完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组织供热、供气、供电等企业与消防部门建立联勤联动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七)积极宣传引导。开展清洁取暖公益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大力宣传清洁取暖的现实意义、政策法规,不断提高社会公众清洁取暖的意识。把推进清洁取暖作为环保教育和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及时总结推广清洁取暖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的清洁取暖改造氛围。

附件:临汾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分解表

临汾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分解表

序号	县市区	合计		集中供热		煤改电		煤改气		其他	
		面积 (万㎡)	户数 (户)	面积 (万㎡)	户数 (户)	面积 (万㎡)	户数 (户)	面积 (万㎡)	户数 (户)	面积 (万㎡)	户数 (户)
	合计	1857.93	164875	511.58	44013	299.71	25147	974.26	87952	72.38	7763
1	尧都区	127.18	11158	0.26	8	51.44	4527	75.48	6623		
2	襄汾县	244.86	25168			31.82	3181	213.04	21987		
3	洪洞县	582.62	50229	225.71	18976	118.61	9219	238.3	22034		
4	侯马市	119.32	11942	107.00	10913	12.32	1029				
5	曲沃县	363.74	28455	51.77	3131	14.24	1223	297.73	24101		
6	翼城县	235.40	20372	46.76	4173	50.64	4157	138.00	12042		
7	霍州市	20.92	2092	3.94	394	6.03	603	10.95	1095		
8	乡宁县	29.33	3102			9.17	739	0.26	20	19.90	2343
9	蒲县	36.35	3620							36.35	3620
10	古县	26.46	2116	21.02	1647	5.44	469				
11	浮山县	1.30	210	1.30	210						
12	吉县	17.50	1900	14.00	1400					3.50	500
13	大宁县	2.02	136	2.02	136						
14	隰县	27.63	2923	15.00	1623					12.63	1300
15	汾西县	1.30	108	1.30	108						
16	永和县	5.20	340	4.70	290			0.50	50		
17	安泽县	16.80	1004	16.80	1004						

临汾市 2020 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0 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有效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临汾市燃煤污染防治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临汾市 2020 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重要举措》及《临汾市冬季清洁取暖和散煤管控责任追究规定》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关于散煤污染整治的工作部署,切实加强散煤生产、经营、流通、使用、收缴各环节管控,加大城乡散煤替代力度,建立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联动体系,实现城区和清洁取暖改造区无煤化、未改造区域清洁化。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分区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定、汇总全市“禁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的范围,并绘制分区分布图,作为三区联片管控的依据。各县(市、区)要将城市建成区和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达到正常使用条件的区域划定为“禁煤区”,并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划定“禁燃区”,同时在当地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完成时限:2020 年 5 月 15 日前按照现状,初步划定“禁煤区”

“禁燃区”范围;2020年10月15日前,按照清洁取暖改造完成进度最终确定“禁煤区”“禁燃区”范围。

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能源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禁煤区”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全面禁止储存、销售和燃用煤炭及其制品。

“禁燃区”内,禁止单位和经营户燃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居民生活取暖必须燃用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燃料即①含硫量0.5%、灰分10%以下的煤炭②含硫量0.5%、挥发分12%以下的型煤③含硫量0.5%、灰分10%、挥发分5%以下的焦炭④含硫量0.5%、灰分10%、挥发分10%以下的兰炭;严禁销售高污染民用燃料。

除“禁煤区”“禁燃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居民生活取暖禁止燃用含硫量0.5%、灰分15%以上的煤炭及其制品;严禁销售高污染民用燃料。

完成时限:2021年3月31日前

职责分工:禁储、禁燃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禁销工作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设施农业、畜禽养殖业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二) 加大散煤清缴力度

各县(市、区)要持续开展散煤清缴置换行动,制定行动方案,明确完成时限、责任部门和保障措施,逐乡逐村逐户进行地毯式排

查,做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应换尽换,不留死角。对不能确定煤质标准的,由负责散煤清缴的单位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证落实,确保“禁煤区”实现散煤及燃煤设施“双清零”,“禁燃区”和其他区域实现劣质煤清零。

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散煤管控,做好煤炭储存、销售、使用各环节的监管和巡查工作,并贯穿全年,形成常态化长效机制。

如发现“禁煤区”内储存、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和“禁燃区”内单位和经营户燃用燃煤的,按照《临汾市燃煤污染防治规定》,由生态环境部门没收燃煤设施和燃煤,并依规处理。

如发现“禁燃区”和其他区域储存、燃用不符合民用质量标准劣质煤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处理。

如发现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或者在“禁煤区”内销售煤炭及其制品的,按照《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依规处理。

如发现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反人民政府发布的预警信息应急措施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燃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完成时限:2021年3月31日前

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能源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三)保障洁净煤供应

各县(市、区)要按照确村确户原则,建立真实的洁净煤供应

台账,组织研究保供方案、完善配送体系,合理规划布局,及时在当地政府网站公示民用洁净煤供应点或临时配送点。居民用户必须在当地政府公示的民用洁净煤供应点购买洁净煤,享受政府相关优惠或补贴政策;要明确居民洁净煤需求量,大力推广洁净煤使用,各县(市、区)洁净煤入户率力争10月底入户率达到60%,11月底达到90%以上。

完成时限:2020年5月31日前完成公示

职责分工:市能源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各县(市、区)要规范民用洁净煤购销管理,按照“定点购买,索票求证”的原则,民用洁净煤供应点在销售时必须向居民用户出具销售凭证,做好销售记录、保存凭证存根。严禁向“禁煤区”销售。如违反规定,按照《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规处理。

完成时限:2021年3月31日前

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四)加强煤质抽检

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大对型煤生产企业、民用煤供应点和煤炭使用环节的居民用户煤质检验力度,建立检验台账;受检单位数量和批次均应达到抽检范围和抽检频次的相关要求,对民用煤销售企业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要达到20%以上,全年抽检覆盖率要达到100%。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并送达当

地政府部门,发现检测不合格的,及时督促当地政府进行处置,实现闭环管理,严防不合格散煤入户流通,不断提高各个环节民用煤质量。

完成时限:2021年3月31日前

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五)严格煤源管控

各县(市、区)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内煤炭生产企业、型煤加工企业、洗储煤场(厂)、煤焦发运站企业、其他商贸砖瓦等涉煤生产经营企业进行严格管控,实行县、乡(镇)、村三级政府主要领导包联制,并在企业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各类企业法人必须签订承诺书,严禁将中煤、煤泥、煤矸石或其他不合格煤炭及制品等销售到民用市场。

完成时限:2021年3月31日前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强化路查路控

根据《临汾市燃煤污染防治规定》,各县(市、区)要提前规划运煤车辆行驶路线,并向社会公告,运煤车辆要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禁止进入“禁煤区”;入境、过境“禁燃区”的运煤车辆必须携带供销合同和《质检报告》。交警、交通运输部门要在主要国省道(包括高速出口与国省道交界处)、交通执法站或主要干线公路的交通运输治超站,增设运输散煤治理检查项目或设立固定的散煤

治理检查站、流动执法队,采取固定检查、道路巡查、夜间突查等手段,严格管控。对违反规定的运煤车辆,一律予以劝返。

完成时限: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职责分工:市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七)加大政府补贴力度

各县(市、区)政府要将政府补贴政策与散煤清缴回收、民用洁净煤使用有机结合,持续加大洁净煤补贴力度,积极落实补贴资金,减轻人民群众生活负担,推进散煤回收清缴及洁净煤长期使用。市政府将根据全市实际对重点县(市、区)进行适度补贴。

完成时限:2020年8月15日前各县市区政府出台政策

职责分工: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为确保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顺利推进,市政府成立临汾市2020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各县(市、区)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本部门散煤整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领导,履职尽责,周密部署,细化措施,明确分工。2020年5月15日前各县(市、区)和各部门将散煤整治工作方案上报市散煤办。

(二)双重负责,双轨报告。散煤治理工作实行部门和政府“双重负责制”和“双轨报告制”,县级部门即要横向对当地政府负责,又要纵向对市级主管部门负责,市级部门和县级政府同时对市

散煤办负责,市级部门和各县(市、区)要同时向市散煤办上报散煤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及信息数据,严格执行周报表和月总结制度。市散煤办要及时梳理汇总,全面掌控全市散煤整治工作进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散煤整治工作扎实推进。

(三)宣传引导,营造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多形式、全方位的开展散煤整治宣传,让广大人民群众真正了解散煤治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从大局出发,转变思想观念,变被动整治为自觉抵制,群防群治。各县(市、区)要设立政府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积极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有效改善全市空气环境质量,全面打赢蓝天保卫战。

(四)督导检查,考核问责。市散煤办将适时开展散煤整治督导检查,对不履职、不尽责、不担当、不作为、失职失责或疏于管理、措施不力,导致散煤整治目标任务未完成的,要严格按照《临汾市冬季清洁取暖和散煤管控责任追究规定》予以通报批评、约谈或责任追究;涉及违法违纪行为的,要移交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附件:临汾市2020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临汾市 2020 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

临汾市 2020 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散煤污染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组 长: 李云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潘海燕 副市长

张 翔 副市长

张 勇 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成 员: 白岗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刘玉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王小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张瑜庆 市能源局局长

李永芳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曹洪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牛少白 市财政局局长

冯小宁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晓民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红海 市公安局副局长

高 岭 市交警支队支队长

郭志宏 临汾日报社社长

董 杰 临汾广播电视台台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副市长张翔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市能源局局长张瑜庆兼任,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李永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曹洪安兼任。办公室负责散煤污染专项整治的协调、调度、督促落实等具体工作,随时掌握工作进展,研究解决相关问题;适时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各县(市、区)和有关职能部门散煤整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督办。

临汾市 2020 年城区周边生活垃圾专项清理 工 作 方 案

为进一步抓细抓实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改善城乡环境面貌,提升临汾整体形象,市政府决定开展 2020 年城区周边生活垃圾专项清理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扎实开展城区周边生活垃圾清理工作,解决城区周边生活垃圾违规堆放、垃圾围城等环境污染问题;整合多种资源,广泛宣传,发动群众,集中力量解决城区周边农村“脏乱差”问题;建立长效机制,彻底消灭垃圾围城现象。

二、工作任务

全面完成城区周边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完善城区周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加大清扫、清运、保洁力度,提高城区周边环境卫生质量;全面清理城市出(入)口道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乡交通道路及两侧积存垃圾;清理城区周边河流水渠、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的积存垃圾,恢复其原有生态和功能;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城区周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制度化管理体系,严防城市垃圾向城区周边倾倒。

三、工作范围及职责分工

此次专项清理工作范围为临汾市市区和各县(市)的城区及

周边。

临汾市区和市区周边具体范围由市城市管理局和尧都区政府按职责划定,临汾市区范围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并组织实施,市区周边范围由市住建局牵头,尧都区政府组织实施;各县(市)城区和城区周边具体范围由各县(市)政府确定并组织实施,县(市)城区范围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城区周边范围由市住建局牵头;市(县)域出(入)口道路两侧积存垃圾清理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和临汾公路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田间渠道垃圾治理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河道、干支渠、水库垃圾治理由市水利局牵头负责。

四、工作重点

(一)加大城区垃圾清理工作力度

各县(市、区)要合理确定城区和城区周边具体范围并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垃圾清理工作无死角;城区范围内要按照城市(县城)环境卫生管理标准,全面清理积存垃圾、死角垃圾,按要求做好保洁和垃圾清扫清运工作;健全完善管理制度,严防城区垃圾向周边农村地区倾倒,并对违法违规倾倒垃圾行为严肃查处。(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实施)

(二)加大城区周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力度

各县(市、区)要灵活采用多种方式和处置模式,加快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实现城区周边的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全覆盖;继续完善农村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台账,对城区周

边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情况开展再回头,防止出现“死灰复燃”现象;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模式。(由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三)加大路域环境卫生整治力度

深入开展高速公路出入口、国省干线及农村公路沿线环境卫生整治,彻底清理道路两侧边沟内外积存垃圾及砂堆、煤堆、渣堆、土堆、垃圾堆等“五堆”,加强路面及周边的保洁,改善路容路貌及道路周边的环境卫生状况。(由市交通运输局、临汾公路分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临汾公路分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实施)

(四)开展河渠水库垃圾治理

进一步加大城区周边巡河检查力度,持续排查和清理河道、渠道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漂浮物及障碍物等,严厉打击向河渠水库倾倒垃圾行为,推动水环境持续改善。(田间渠道垃圾治理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河道、干支渠、水库垃圾治理由市水利局牵头负责)

五、时间安排

此次城区周边生活垃圾专项清理行动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4月23日至4月30日)

各县(市、区)政府、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实际,对照工作任务,成立专门的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为活动做好充分准备;要通过各种形式,全方位、分层次进行宣传和动员,引导各单位和广大群众广泛参与。4月30日前,各县(市、区)政府要

将城区与城区周边划分情况、市直相关单位要将牵头负责的工作方案加盖公章报市城区周边生活垃圾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阶段(5月1日至5月31日)

各县(市、区)政府、各责任单位要根据工作任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集中人力、物力、财力,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确保将城区周边积存的生活垃圾清理完毕。各牵头单位每周五上午10时前将清理进展情况加盖公章报市城区周边生活垃圾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内容包括本周清理进展情况、累计清理情况、下周工作重点等内容。

第三阶段：巩固提升阶段(6月1日至9月30日)

各县(市、区)政府、各责任单位要在集中整治的基础上继续巩固提升整治成效,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发掘城区周边生活垃圾问题根源,彻底解决垃圾围城等问题。自5月起每月25日前将清理整治情况加盖公章报市城区周边生活垃圾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四阶段：总结验收阶段(10月1日至10月31日)

各县(市、区)政府、各责任单位要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逐一对标落实,完善提高,在自查自纠、完善提高的基础上,形成城区周边垃圾专项清理工作总结,于10月25日前加盖公章报市城区周边生活垃圾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各级各部门要通过总结经验,建立健全管理、考核等相关规章制度,提高群众意识,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深入开展城区周边生活垃圾清理工作,是市委、市政府站在提升临汾形象、优化发展环境、促进转型跨越发展高度做出的一项重要决定,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市政府成立临汾市城区周边垃圾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统筹指挥、调度清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

(二) 完善工作机制

各县(市、区)要成立专门的领导机构,加强对城区周边生活垃圾专项清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相关市直部门要确定专人,积极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联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适时开展专项督导,确保清理整治工作顺利推进,对认识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清理效果不明显的,要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

(三) 建立长效机制

各县(市、区)、各责任单位要在集中清理、促进城区周边环境面貌大提升的基础上,将长效管理贯穿始终,更加注重和强化治本之策,防止城乡脏乱差现象再次反弹;要总结整治经验,充实配备管理力量,完善管理规章制度,努力形成完善的制度体系,使管理走上规范化、法制化、长效化的轨道;要提高群众卫生意识、健康意识、文明意识,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使“爱护环境、人人有责”成为自觉行动,共同营造优美整洁、清新舒适的城乡环境。

附件:临汾市城区周边垃圾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临汾市城区周边垃圾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常 青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赵 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杜 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 任俊杰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任耀文 市水利局局长
王晓民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冯小宁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晓明 临汾公路分局局长
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定期收集汇总、报告、通报清理工作任务的进展情况。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杜敏兼任。

临汾市 2020 年工业企业治理工作方案

为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落实焦化、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确保重点行业生态环境治理目标任务落实,按照《临汾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决战计划》《临汾市 2020 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重要举措》的要求,结合全市工业企业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任务及推进措施

(一)深入推进焦化行业治理

1. 工作目标

按照“总量控制、入园入区、退川入谷、减量置换、超低排放”的原则,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和市政府办公室《临汾市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暨焦化行业统筹布局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全面完成省定 1090 万吨焦化产能压减任务,推进“一城三区”焦化行业保留企业全部完成干熄焦改造,树立焦化行业标杆企业,推动焦化行业转型升级。

2. 具体任务

(1) 全面完成压减过剩产能任务。在完成 2019 年压减过剩产能任务的基础上,完成 2020 年度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 580 万吨任务。洪洞县:三维瑞德焦化 24 万吨,远中焦化 12 万吨(产能整

合、兼并重组类压减任务,2019年已完成);襄汾县:顺泰焦化60万吨,巨龙焦化60万吨,晋能焦化60万吨(工业园区外未实施“上大关小”且无化产加工项目压减任务),宏源焦化24万吨,星原钢铁12万吨(产能整合、兼并重组类压减任务);曲沃县:闽光焦化18万吨(产能整合、兼并重组类压减任务);侯马市:寰达焦化9万吨(产能整合、兼并重组类压减任务);古县:正泰煤气化24万吨,利达焦化24万吨(产能整合、兼并重组类压减任务);安泽县:太岳焦化13万吨(产能整合、兼并重组类压减任务);乡宁县:宏强焦化60万吨,隆水焦化60万吨,永昌源焦化60万吨,九成焦化60万吨(工业园区外未实施“上大关小”且无化产加工项目压减任务)。

(时限要求:2020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压减过剩产能任务)

(2)“一城三区”保留企业完成干熄焦改造。10月底前,“一城三区”保留的焦化企业全部完成干熄焦改造;保留的焦化企业,由市生态环境局对其熄焦方式是否可行和排放是否达到相应标准予以认定。

(时限要求:2020年10月底前完成“一城三区”保留企业干熄焦改造)

(3)树立行业标杆企业。在焦化行业树立行业标杆企业,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推广标杆企业在环境治理方面取得的成效,支持和引导全市焦化企业学习标杆企业在精细化管理、超低排放改造、污染治理管控平台和无组织排放治理等方面先进经验。

(时限要求:长期坚持)

(4)推进焦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全市焦化企业按照“减、优、绿”发展之路,优化全市焦化产业布局和装备结构,引导产能置换先进产能项目落地,力争2020年底,全市焦化产业先进产能占比达到80%左右,推动全市焦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时限要求:2020年底前推进焦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

3. 推进举措

(1)全面完成压减过剩产能任务。按照市政府办公室《临汾市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暨焦化行业统筹布局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和临汾市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有关工作的通知》,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切实落实压减过剩产能任务主体责任,针对各个任务精准把握企业情况,采取“一企一策”方式开展对应限制类焦炉关停工作,制定完善针对性关停方案,明确焦炉关停各步骤时间节点,进一步完善细化人员安置、补偿落实以及供热供气替代方式方法。3月14日前将辖区内方案报市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10月底前全面完成。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市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洪洞县、襄汾县、曲沃县、侯马市、古县、安泽县和乡宁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一城三区”保留企业完成干熄焦改造。①洪洞县、襄汾

县推进“一城三区”内山西焦化、万鑫达焦化、光大焦化等我市实施方案压减名单外保留企业全部实施干熄焦改造工作；②保留的焦化企业，由市生态环境局对其熄焦方式是否可行和排放是否达到相应标准予以认定。

（责任单位：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配合，洪洞县、襄汾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打造行业标杆企业。①光大焦化3月底前制定完成A级企业改造工作方案，并向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报备；10月底前完成A级企业改造工作；11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生态环境部A级企业标准对光大焦化改造工作进行验收和认定。②对光大焦化在环境治理方面取得的成效向全市焦化企业开展推广。

（责任单位：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襄汾县人民政府配合；②市工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县、襄汾县、曲沃县、安泽县、古县、浮山县人民政府政府配合）

（4）推进焦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①3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对《临汾市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暨焦化行业统筹布局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布局的安泽县、古县、浮山县、洪洞县等县承接焦化产业转移是否符合环保政策要求提出指导意见；6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结合指导意见，指导各相关县开展区域环评申报审批工作，确定承接转移区域焦化产业具体承载能力；②承接政府的引导产能整合、打包建设先进产能项目的县，加快开展先进产能项

目的产能整合、兼并重组工作,多措并举帮助项目承载企业解决各类问题,推进先进产能项目各项前期行政手续办理工作,力争年底前先进产能项目完成备案,先进产能占比达到 80% 并督促项目承载企业尽快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责任单位: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古县、安泽县、浮山县、洪洞县人民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②市工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配合,古县、安泽县、浮山县、洪洞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深入推进钢铁行业治理

1. 工作目标

按照“生态优先环保倒逼、减量置换升级改造、依法依规严管严控”基本原则,落实《钢铁行业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行业升级改造产能置换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现“一聚、两降、三提高”目标。

2. 具体任务

按照全市钢铁企业炼铁高炉装备水平全部达到 1200 立方米及以上,转炉达到 100 吨及以上、新建电炉全部达到 100 吨及以上(合金钢电炉达到 50 吨以上)总体要求,根据国家最新钢铁行业产业政策,积极推进钢铁产能置换项目手续的前期工作,尽快启动项目建设。同时打造钢铁行业污染治理标杆企业,树立钢铁行业污染治理典范,实现钢铁行业 2020 年底前全部达到超低排标准。

3. 推进措施

(1)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 严禁新增产能。按照“四法一政策”, 即环保法、节约能源法、产品质量法、安全生产法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坚决淘汰落后产能。禁止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的钢铁项目; 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升级改造项目, 必须实行减量置换。(责任单位: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 打造绿色环保企业, 树立行业标杆。督促指导山西晋南钢铁集团公司4月底前制定完成A级企业改造工作方案, 报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备案。7月底前完成高炉热风炉、轧钢热处理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10月底前完成焦炭用管状皮带机从立恒焦化运输改造; 11月底前炼铁用原料铁路运输达到90%; 成品采用铁路运输达到50%左右。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生态环境部A级企业标准对晋南钢铁公司改造工作进行验收和认定, 树立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标杆。

(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市工信局配合)

(3) 推动装备水平升级, 改善环境质量。①按照原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钢铁行业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行业升级改造产能置换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临汾市关于优化钢铁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 全面推进产能置换项目前期工作。2020年3月底前完成省批复公示的产能置换项目环保论证工作(晋南二期曲沃基地3号1860m³高炉和配套转炉、襄汾基地4号

1860m³ 高炉、襄汾新金山公司 1350m³ 高炉、中升钢铁公司 155 吨转炉)。② 4 月底前完成对翼城县承接钢铁产业转移的环保相关要求符合性提出指导意见,并指导相关县市开展区域环评。③ 确定建设地址后,按照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立即开展产能整合、兼并重组工作,多措并举,帮助产能置换项目承载企业办理各项前期行政手续工作,促进产能置换项目落地开工。④ 2020 年 1 月 23 日,国家两部委下发了《关于完善钢铁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对不符合安全、环保、能耗相关要求的项目,已开工的要停建整顿,尚未开工的一律暂停建设。在国家最新钢铁行业产业政策明确后,在相关要素允许下,2020 年 6 月底前力争启动通才工贸 1280m³ 高炉产能置换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①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③市工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配合,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④市工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配合,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认真落实工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措施

1. 工作目标

以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为核心,将工业企业差异化生产管控作为狠抓工业企业污染综合治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促进产业结

构调整的重要举措。按照市大气办的安排部署,2020年继续落实采暖季和非采暖季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管控措施,确保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差异化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2. 具体任务

(1)“一城三区”工业企业实行非采暖季和秋冬季差异化管控措施,其它县(市、区)工业企业严格执行秋冬季工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措施;

(2)全年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监管。

3. 推进举措

(1)认真落实错峰生产管控措施。重点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的企业,实施严格差别化错峰生产,督促工业企业严格执行“一城三区”《非采暖季工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方案》和《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方案和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规定的减排措施,并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相衔接,确保秋冬季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明显降低。

(2)强化环保设施运行日常监管。持续开展差异化生产管控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各地企业差异化生产管控落实情况。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日常监管,通过加大现场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力度、例行检查的频次、实行在线监控等方式,强化对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力度,坚持对企业违法违规排放污染物行为从严执法,坚决打击,以环境监管“零空白”,打击违法“零容忍”,确保排污企业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责任单位:(1)市工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2)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能源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工业企业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研究工业企业治理工作,及时解决工业企业治理过程中的问题,全力推进阶段性的工作,确保全年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 强化责任落实。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牵头的工作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有安排部署、阶段目标、推进措施、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不折不扣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负责配合的单位要积极对接、主动沟通,认真履责、密切协作、联动推进,全力协助牵头部门做好各项工作。

(三) 实行月调度工作制度。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于每月 25 日前将承担的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存在问题、下一步打算等,形成文字报告,报市工信局节能和综合科,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联系人:王勇鹏

联系电话:0357—2091909

报送邮箱:lfjwzyk@163.com

临汾市“一城三区”砖瓦行业专项 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攻坚行动,全面打赢“蓝天保卫战”,从根本上解决“一城三区”砖瓦行业污染物排放对市区空气质量影响的突出问题,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规、标准和《临汾市 2020 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重要举措》的要求,结合“一城三区”砖瓦行业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按照“总量控制、严格标准、关小上大”的要求,通过“取缔关停一批、规范整治一批、整合提升一批”,将“一城三区”砖瓦企业总产量压减到不超过 9.0 亿块/年,实现布局调整、环境达标、管理规范、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彻底改变砖瓦行业环境现状。

二、整治范围

“一城三区”制砖企业。

三、整治任务

(一)压减总量。压减后“一城三区”砖瓦企业总产量不超过 9.0 亿块/年,“一城三区”产量调整为:尧都区 3.0 亿块/年、洪洞县 3.0 亿块/年、襄汾县 3.0 亿块/年。(尧都区、襄汾县、洪洞县政府负责落实)

(二)调整布局。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及城市总体规划),综合地理条件(距离建成区10公里以上)、气象条件(下风口)以及粘土资源赋存情况等因素,进行科学布局,将“一城三区”内平原地带的制砖企业搬迁至离市区较远的丘陵地区,尧都区宜在大阳镇-县底镇-贺家庄乡区域附近;襄汾县宜在古城镇、汾城镇-赵康镇、南贾镇-永固乡区域附近;洪洞县宜在赵城镇-堤村乡-万安镇区域附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尧都区、襄汾县、洪洞县政府负责落实)

(三)提升标准。严格排查“一城三区”砖瓦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全面满足《临汾市砖瓦行业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临气指办发[2018]22号)、《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和《烧结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工程技术规范》(T/CBTA0001-2018)规定的有组织、无组织治理和装备要求,做到设计科学、技术成熟、运行可靠、便于监管,实现全过程治理、全流程管控、全方位提升,污染物排放低于《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620-2013)要求(通过整治,一城三区砖瓦企业将减少排放烟尘1549吨,二氧化硫3710吨,氮氧化物1437吨,一氧化碳78088吨)。同时,配套安装用电量管控系统和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稳定运行。对2020年9月底前,仍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依法进行停产整顿,直至关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尧都区、襄汾县、洪洞县政府负责落实)

(四)严格监管。综合运用监测、执法、监控等执法手段,加大

对烧结砖瓦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加严错峰和应急措施落实检查。原则上,每季度开展一次执法检查,对污染治理不到位、措施落实不到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超标超量排污等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尧都区、襄汾县、洪洞县政府负责落实)

四、职责分工

(一)各县(区)政府:负责组织对本辖区范围内制砖企业情况(包括数量、规模、分布等)进行排查,制定砖瓦企业整合方案,按照“一企一策”建立工作台账;作为责任主体,负责做好辖区内相关砖瓦企业的取缔关闭、停产整治等工作,负责做好关闭停产后的职工安置、社会稳定工作。

(二)市生态环境局:指导“一城三区”保留的烧结砖瓦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回头看”,督促企业规范、高标准建设污染治理设施,按期完成整治任务;对烧结砖瓦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进行监管,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编制详细的“一城三区”布局规划;负责对砖瓦企业违法违规占地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

(四)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监督制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坚决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提出整治要求;督查各县(区)依法加强对制砖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五)市工信局:配合做好“一城三区”专项整治行动。

(六)市住建局:合理测算“一城三区”年度城市房屋建筑所需使用煤矸石烧结砖数量。

(七)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做好企业相关手续按现行政策要求“回头看”的排查和处置工作。

五、方法步骤

(一)排查摸底(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各县(区)政府组织全面排查“一城三区”的砖瓦企业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布局规划,是否存在手续不完善问题,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未验先投”等违法行为,是否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同时对相关手续按现有政策要求进行“回头看”,排查是否存在不符合现行政策要求的情况。

(二)集中整治(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各县(区)政府根据“减总量、调布局、提标准、严监管”的要求,在排查摸底的基础上,制定县(区)整合方案,明确整合主体、完成时限等,同时确定补偿标准等配套政策,并于2020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布局调整,切实做到:

取缔一批:未取得营业执照、未在发改委立项、未取得环评批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的非法制砖企业。

关停一批:对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达不到国家排放标准、治理无望、选址不当的企业,按照法律程序予以关停或整合。

规范整治一批:对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性质和规划要求,但存在证照手续不齐全、污染治理设施不合规、不能达标排放、产

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问题的企业,实施规范整治。在整改期限内仍无法达到相关要求和行业标准的,列入淘汰关停类限期拆除。

整合提升一批:鼓励合法合规砖瓦企业进行整合提升和单位产品能耗减排技改,促进产业向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三)巩固落实(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整治方案,逐项对照,逐家落实,完成布局调整,完善环境监管的长效机制,建立监管执法的联动机制,巩固好专项整治取得的成果,严防污染问题反弹。

六、工作要求

(一)突出主体责任。各县(区)政府对本辖区内砖瓦企业专项整治工作负主体责任,按照“属地管理”要求,督促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内容、紧扣时间节点,切实推进砖瓦企业集中整治工作。

(二)加强部门监管。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分管领域工作的调查研究和监督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的原则,主动认领整治任务,明确整治措施、完成时限;要严格依法管理,加强对各县的指导,全力推动整治和巩固整治成果。

(三)强化协同配合。各职能部门按照本方案分解任务措施,加强沟通协作,按照职责分工、措施安排、时限要求,逐项落实;要密切协同配合,强化联动执法,形成工作合力。

(四)严格信息报送。各县(区)政府于2020年5月1日前报

送县(区)砖瓦企业专项整治方案(包括具体整合内容),于2020年12月10日前报送整治工作总结;各市直部门及各县(区)政府于每月12日及28日前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将每半月进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报至市“一城三区”砖瓦行业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邮 箱:lfsycsqbgs@163.com。

联系人:任青虎 电话:13303570717 2223617

附件:临汾市“一城三区”砖瓦行业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临汾市“一城三区”砖瓦行业 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常 青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潘海燕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赵 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刘玉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永芳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韩明正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 赵素丽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程丙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黄惠勇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周俊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刘官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郭忠义 尧都区副区长
鹿剑英 襄汾县副县长
敬三平 洪洞县副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韩明正兼任。

临汾市 2020 年城市生活污水专项治理 工 作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推进会议和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力打赢汾河流域碧水保卫战,消除城市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污染,根据《临汾市 2020 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重要举措》《临汾市 2020 年重点河流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全市城市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标)改造,2020 年 10 月底前,全市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完成提质(标)改造,出水水质 COD、氨氮、总磷三项指标稳定达地表水 V 类标准。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厂扩容(新建)改造,不断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2020 年 12 月底前,临汾市区、县城(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临汾市区建成区雨污合流排水管网改造完成率达到 40%,县城(城市)建成区雨污合流排水管网改造完成率达到 30%。全面推行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三方特许经营,鼓励“厂网一体化”运营管理模式,促进城市再生水回用,临汾市区、县城(城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二、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能力

2020年6月底前,临汾市区、县城(城市)建成区内雨污管网未分离的区域,因地制宜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储蓄、净化、回用等工程建设,有效防范初期雨水污染河流;12月底前,生活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实施雨污合流排水管网改造,临汾市区建成区完成率达到40%,县城(城市)建成区完成率达到30%。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溢流口实施非汛期封堵或设立闸阀,严禁非紧急状态下进水溢流口直排生活污水。(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实施)

(二)进一步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2020年4月底前,汾西县完成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程。6月底前,汾河流域13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配套建设进水调节池,并完成双回路供电改造;侯马市完成污水处理厂调蓄池扩建工程并启动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古县完成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临汾市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工程。10月底前,临汾市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工程,翼城县完成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12月底前,霍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洪洞县完成新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3万 m^3/d (设计5万 m^3/d)工程,临汾市城北新城(第四)污水处理厂完成建设及其配套管网工程。(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汾河流域县市区政府负责实施)

(三)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

全面推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方特许经营,鼓励实施“厂网一体化”运营管理模式。所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COD、氨氮、总磷三项指标稳定达地表水Ⅴ类标准。(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实施)

(四)消除城市黑臭水体

加强临汾市区、县城(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的排查整治,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效果,强化截污纳管,年底前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配合,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实施)

(五)促进城市再生水回用

建立县城(城市)初期雨水、城镇生活污水等再生水回用于工业用水机制,落实水资源税费减免政策,鼓励工业企业优先使用城市再生水,实现节水减污双赢目标。(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配合,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有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城市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将城市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牢固树立“抓环保就是抓高质量发展”的理念,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推进措施,明确任务时限,压实工作责任,做到重

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事项亲自督办,确保各项重点任务高标准高质量按期完成。

(二)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全面做好城市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是打赢全市碧水保卫战的重要举措。市城市管理局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与各责任单位的沟通联系,及时督导推进、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好各项任务的落实。各责任单位要提高站位、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不折不扣完成好承担的工作任务。同时,要确定专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任务进展情况报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公用科(联系人:张浩,电话:0357 - 8082521,邮箱:szgykzh@163.com)。各相关市直部门要对口开展业务指导,主动提供政策、技术等帮扶支持,部门联动、齐抓共管,迅速形成决战决胜的攻坚合力。

(三)强化督导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专项治理领导小组要定期组织强有力的督导力量,对全市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的进度、质量和成效进行跟踪督导、专项检查,并按照“检查、交办、复查、问效”四步工作法,推动治理任务高效有序完成。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措施不力、治理任务严重滞后、未按期完成重点任务的,要及时采取工作约谈、挂牌督办、动态更新、办结销号等措施,对发生严重环境问题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临汾市 2020 年城市生活污水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临汾市 2020 年城市生活污水专项治理 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全市 2020 年城市生活污水专项治理工作有序推进,经研究,决定成立临汾市 2020 年城市生活污水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常 青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赵 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任俊杰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杜 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 牛少白 市财政局局长
吉守斌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永芳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任耀文 市水利局局长
陈明泽 市税务局局长
史全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瑜庆 市能源局局长
赵成江 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城市管理局局长任俊杰兼任,负责全市城市生活污水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贯彻落实等工作。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印发
